

防止火災爆炸、缺氧、中毒昏迷等安全規定

- 一、搬運氣體鋼瓶應使用專用安全推車，並應避免滾落滑落砸（壓）傷。
各類氣體鋼瓶（含乙炔、氧氣）應嚴禁橫倒且需有護蓋並予以固定，以防傾倒砸（壓）傷本校教職同仁、學生及來賓等。
使用乙炔、氧氣氣體鋼瓶四周嚴禁煙火及易燃物，並設置圍籬阻隔等設施。
室外溫度如超過攝氏 35 度時，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將鋼瓶移至陰涼處，避免因高溫或熱源導致鋼瓶內氣體膨脹，產生爆炸。
- 二、氣體鋼瓶之開關閥門、調節器、管接頭及管線等，禁止沾附任何物質。工作人員之手、手套、工作服沾有油污時，應先擦拭乾淨或更換才可作業，以免引起爆炸。
氣體鋼瓶應使用不發火之專用工具開啟瓶頭，若瓶頭打不開時禁止使用鐵鎚、扳手或其他金屬或產生火花等工具敲（重）擊，以免產生火花引起爆炸。
如有凸起或凹陷之氣體鋼瓶，禁止入校及使用。
- 三、從事電焊、氣焊、熔接（切）、加熱、焚燒、切割…等動（明）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，應於作業前依本校規定提出作業許可，經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同意後，始可作業。
實施明火作業前，確認施工（工作）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之安全性，周邊易燃（爆）物品應清除隔離、地面及四周無油料油污、可燃性材料已覆蓋或隔離、對飛濺（散）之火花應設置防火屏、防火等，周邊應加警告圍籬予以區隔…等，做好各項防火、防爆等之安全措施。
第一項之作業如無法在核准時間內完成時，必須按原程序再提出申請許可，經重新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後始可再作業（動火）。
動火作業人員應配（穿）戴防護具，現場備置滅火器。
- 四、於可燃或易爆區實施明火作業前，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；未經檢測符合安全管制值前，不得實施明火作業。
- 五、於通風不良之場所（如人孔、暗渠、鍋爐內部、筏基、油槽、水塔等）實施明火作業前，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及含氧量等（含氧量低於 18% 時，人員不得入內），並紀錄之。
通風不良之場所應實施通風換氣、人員配（穿）戴氧氣呼吸器等、及設置監視人員等必要之安全措施後，始可作業。
- 六、於儲槽等容器內部實施明火作業前（含清槽作業），比照前條規定實施之；對送氣、送液之管路及容器進、出料口，均應確實遮斷盲封（板）並掛置『檢修中禁止操作』等警告標示。
- 七、乙炔、氧氣等氣體之橡膠管，不得橫跨通道上或放置於銳邊尖角之物體上，以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、輾壓、割傷以致意外或漏氣。

- 八、動火作業後，應將火種（星）熄滅，使用之水、電源、乙炔、氧氣等（含各類氣體鋼瓶）開關關閉，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，施工場所環境應清理整潔，經現場作業負責人、監工人員或工地負責人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。
- 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。